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庭光

相 對 人 王春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2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221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